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余綠梅
聯絡電話：02-8995-3161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lmyl@cip.gov.tw

裝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50055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XC760004240000000_115J00P011797_11500559001_115D2024497-01.pdf)

訂

主旨：本會訂於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師資培育專班」，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專案管理中心」勞務採購案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人員應於6年內完成120點繼續教育，其中包括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12點。本師資培訓目的即為培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資格師資。

三、旨揭課程報名資訊(詳如附件)，摘要如下：

(一)時間：115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二)地點：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台東縣台東市正氣路316號)。

線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掃描報名簡章上QR-code，並上傳證明文件。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江長穗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4-7232105＃2038，電子信箱：ics.ncue@gm.ncue.edu.tw。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安全師資培訓專管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量能管理中心)、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10:36:33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5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師資培育專班

【報名簡章】

一、辦理目的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第11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115-124年)」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培育符合法規所定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之文化安全師資；並推動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納入原住民族健康與文化安全課程，以培育具文化敏感度之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強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文化適切性。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三、辦理日期：115年12月14日（一）至115年12月15日（二）

四、辦理地點：台東桂田喜來登酒店（台東縣台東市正氣路316號）

五、遴選機制與審查標準：本專班遴選採「二階段審查制」，由承辦單位組建專業審查小組依客觀標準實施審查。

(一)第一階段：形式資格審查（合格制）

1. 審查標準：逐一檢核報名文件是否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各項要件與年資規定。
2. 審查結果：符合者列入「初審合格名單」，進入第二階段；資格不符或文件未齊者不予受理。

（二）第二階段：優先序位與比序評定。

1. 錄取原則：正取 100 名，備取 10 名。通過第一階段者，依遴選優先序位辦理錄取；同順位超額時，依同順位比序規則決定順序。正取人員放棄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分組優先錄取序位：

- 第一順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現正從事文化安全教學、長照、醫療照護或相關實務工作者。
- 第二順位：具原住民族身分，符合參訓資格之其他專業人員。
- 第三順位：非原住民族身分，且現正從事文化安全教學、長照、醫療照護或相關實務工作者。
- 第四順位：其他符合參訓資格之非原住民族專業人員。

3. **同序位超額比序規則**：當同一順位人數超過剩餘名額時，依下列順序比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第一比序：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長期照顧、醫療照護等相關專業證照者優先。
- 第二比序：具文化安全相關教學、授課、師資培訓或專業督導經驗者優先。
- 第三比序：相關專業領域（長期照顧、醫療、社會工作及原住民族事務等）之服務工作年資，年資較長者優先。
- 第四比序：經前述比序仍相同者，以線上報名資料完成送出之系統時間戳記較早者優先。

六、培訓對象與資格要求：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一）**符合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師資條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檢附講師證書或聘書影本）。

2. 與授課主題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且具 3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檢附畢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二）**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各級學校之教職人員：**曾講授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或具原住民地區教學/實務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者（檢附在職證明與教學/工作佐證)。

（三）**醫療/社工/長照等實務專任人員：**任職於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原民行政單位、衛生局（所)、各級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原鄉公所、文化健康站、部落組織或其他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單位，實際承辦長照、醫療、社工或文化事務專任人員（檢附在職服務證明)。

（四）其他經本會專案推薦與授課主題相關並具文化安全實務經驗之專業人選。

七、報名方式與時程規範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線上報名：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vZ1e42adQVKSVgeA)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證明文件。

八、報名時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線上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及個人聯絡資訊，包含聯絡電話、手機

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等，以利後續通知及聯繫。

(二)**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應檢附載有原住民族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非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免附。

(三)**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身分核對及辦理培訓期間相關保險事宜。

(四)**學歷或教職證明文件：**依報名資格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或講師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或相關專業領域實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六)**專業證照：**檢附與本專班培訓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作為資格審查及遴選評定之參考。

九、注意事項：

(一)參訓費用：本專班由政府經費全額支應，參訓學員免繳報名費及相關培訓費用，培訓期間提供課程講義、教材、每日午餐、第一日晚宴及茶點。

(二)交通及住宿：本專班不提供參訓學員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請報名者事先妥善評估個人行程及交通、住宿安排，確認可全程參訓後再行報名。

(三)活動調整：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特殊情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培訓日期、辦理地點或授課方式，相關異動事項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四)錄取人員如因故無法參訓，應於開課前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單位辦

理取消報名事宜，俾利辦理備取遞補、保險、分組教學及教材準備等相關作業。

(五)參訓學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完成簽到、簽退及相關課程評核；如有遲到、缺課、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課程要求等情形，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十、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應備文件。報名人數達預定上限時，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並關閉報名表單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YvZ1e42adQVKSVgeA

十一、專案聯絡窗口：

(一)**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二)**聯絡人員：**江長穗專案助理

(三)**聯絡電話：**04-7232105 分機 2038

(四)**電子郵件：**ics.ncue@gm.ncue.edu.tw

(五)**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